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托克逊县伊拉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托克逊县伊拉湖镇郭若村道路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托克逊县伊拉湖镇郭若村道路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华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1人，营业收入为 6983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69.4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5日



吴文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新疆华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6983.92 万元资产总额 11469.41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4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吴文理

